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Social Workers Registration Board

二零一零年十月份 ● 第二十六期 通訊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83號海安商業中心27樓
網址：<http://www.swrb.org.hk>

電話：2591 1955 傳真：2591 1411
電子郵件：info@swrb.org.hk

主席的話

洪雪蓮博士

自今年一月成為社工註冊局主席後，一直感到戰戰兢兢，原因是我深深明白今天的社工專業正面對著種種挑戰，一萬五千多位註冊社工對註冊局有著不同的期望和評價。註冊局作為一個法定機構，主責社工註冊、學歷認可及處理紀律投訴，在社會大環境不斷轉變下，註冊局如何能貼近社工的處境，進行這些任務，甚至探求法定職能以外的可能性、尋求與其他社工專業團體的協作，為整個專業的發展作出更多貢獻？

2006 年，我第一次參與註冊局的選舉，有幸當選。當時我對註冊局並不太認識，但我選擇了與其懷疑、迴避，不如直接接觸、看個究竟。三年下來，更深入地瞭解到註冊局的歷史、運作、成員的不同考慮。一直以來，有人說我是「改革派」。我認為這個「標籤」無大意義，但渴望註冊局能作一些改變的確是我的心意。與大部份委員的意見不謀而合的是，我認為註冊局應增強其與社工的關係。說是關係，實在也與註冊局的角色、執行任務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息息相關。

一直以來，業界對註冊局的其中一個意見是註冊局並沒有就一些業界重要的事情發聲，未有「捍衛」社工專業的原則。我認為在有需要時，註冊局應可公開申明註冊局的現有政策、《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甚至是社會工作的基本精神和原則。這樣做應沒有違背《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精神，也能回應業界對註冊局作為一個專業團體的期望。此外，註冊局多年的經驗亦反映，一些社工對註冊局的功能存在著不少誤解，一些新畢業的社工學生也未有機會明白社工註冊制度背後的精神及重要性。我認為註冊局應更主動接觸社工及社工學生，澄清誤解，介紹其功能、運作及聽取意見，這也是增強與社工關係的方法。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於1997 年6 月6 日通過後，至今已十多年，有需要修訂其不完善之處。事實上，註冊局自二零零一年已研究修改《條例》，可惜至今仍未能得到政府答允由政府將建議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的修訂內容，部分涉及對公眾利益的保障，實在有需要盡快處理。

我常想，業界有降低註冊費用的聲音，這聲音背後不純是、甚至不是金錢的考慮，而是對註冊局的角色、功能及表現的一種「表態」。個人認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指定了註冊局的工作範圍及賦予其相關的權力，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保障公眾利益也是無可置疑的立法精神，相信業界甚少會質疑，但在執行各項任務時訂定的準則、程序，我認為可以在前人努力建立的基礎上，精益求精。

作為主席，我沒有過人的能力和魄力，這些也並不需要，因為註冊局內15位成員都是有志者、對註冊局的工作有承擔。最近，大部份成員出席了集思會，交流了向前邁進的策略和決心，雖然有很多方面仍有待確實及探索，但委員們的積極參與已帶來了新動力。除了註冊局成員外，也請一萬五千多位註冊社工多瞭解、多支持社工註冊局的工作，也多提意見。我期待在未來的日子中，透過不斷的澄清、交流和砥礪，註冊局與社工的關係將會更為密切，也期盼註冊局繼續與其他社工專業團體在分工的基礎上合作，一起推動社工專業的發展。

Contents

The Chairperson's Message	1
Work Report	2
News Update	2-3
Statistics	3
Q & A	4
Reply Slip	4

社會工作學歷評審團新成員提名

自註冊局於二零零五年起實行新的社工學歷評核機制後，所有為註冊局認可用以註冊的社工學歷在被認可前，其相關課程均須接受評審，而已為註冊局認可的社工學歷，其相關課程亦須定期接受評審，讓註冊局決定繼續認可該學歷與否。每次評審，註冊局須從學歷評審團不同類別的成員中委出學歷評審小組，負責評審工作。學歷評審團成員包括本地社工學者、海外社工學者、社工專業人士、僱用機構代表及其他專業人士。現屆成員將於今年底屆滿，註冊局已於本年六月展開委任新一屆成員的程序，除了邀請現任成員續任外，亦發信邀請所有同工、院校、僱用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提名合適的人士，參與社工學歷評審團的工作。註冊局收到各類別共三十個提名，待核實及委任程序完成後，將於年底前在網上公布新一屆社工學歷評審團成員名單。

專業發展工作小組增任成員提名

註冊局轄下的專業發展工作小組在二零零六年成立，其主要職能為推廣「自願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註冊社工專業督導指引》，並監察該計劃及指引施行的情況及致力建立良好專業督導及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文化。為更廣泛吸納同工的意見，以及讓更多有志為業界服務的同工參與註冊局的工作，註冊局在本年六月致函邀請所有同工提名合適的註冊社工加入工作小組擔任增任成員，協助推行工作小組的工作。註冊局共收到八份提名，並已委任其中四位成為工作小組成員，他們是區潔盈女士、吳國棟女士、李少峰先生及梁梓敦先生，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註冊局成員集思會

註冊局成員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假九龍鑽石山南蓮園池進行集思會。在集思會中，註冊局成員討論如何促使政府加快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立法程序，從而刪除或修訂一些不合時宜的條文，令註冊及其他相關制度更完善。此外，註冊局亦探討了如何在現行的法律框架下，讓註冊局在法定職能上有更多發揮，加強註冊局與同工的關係。

註冊社工大會

每年一度的註冊社工大會將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半，假尖沙咀柯士甸道香港童軍中心1106室舉行。除了由註冊局成員報告過去一年的工作外，大會仍一如既往設有講座。今年的講座主題是「社工團體，與我何干？」註冊局以此為主題的目的是希望透過不同團體的表述，向同工釐清註冊局與其他社工團體如社會工作人員協會、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在角色及職能上的區別。屆時，註冊局主席洪雪蓮博士亦將跟與會者分享她對註冊局與註冊社工間關係的觀察。此外，註冊局亦很榮幸邀得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長黎永開先生及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會長張國柱議員擔任演講嘉賓，而註冊局主席洪博士將主持是次講座。有關大會的詳情，註冊局已另函通知同工。機會難逢，請同工踴躍出席，參與討論。

紀律委員會備選成員小組提名

註冊局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處理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當註冊局收到針對註冊社工的投訴，而該投訴又須被轉介註冊局委出紀律委員會召開紀律研訊，註冊局便須從紀律委員會備選成員小組中，委任五名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現屆的紀律委員會備選成員將於明年一月十五日屆滿，註冊局除了邀請現屆備選成員續任外，為了增加成員的數目以減省他們的輪任壓力，註冊局在本年六月致函所有同工，邀請他們提名合適的註冊社工加入備選成員小組。待核實及委任程序完成後，新一屆的紀律委員會備選成員小組名單，於刊憲生效後，亦將於明年一月中在註冊局網頁上公布。

設置網上平台供公眾自行查閱有關註冊社工的統計數字

註冊局不時收到來自同工、學者和學生查詢有關註冊社工的統計數字，但由於電腦系統的設定及辦事處人手所限，註冊局只能在網頁內上載基本及簡單的統計數字，這些資料未必能滿足所有要求。有見及此，註冊局將探討在其網站內設置一個供查詢及自行運算統計數字的平台，讓他們能隨時按自己的需要，透過已設定的系統，獲得系統所能提供有關註冊社工的一般資料如性別、年齡、學歷、服務年資、僱用機構等不同組合的統計數字。由於資料不包括姓名，所有上傳統計平台的資料將不牽涉個別同工的私隱，故同工大可放心。待新運算系統完成後，註冊局將透過「通訊」及在網上公佈。

兩項有關社工持續專業發展研究的進展

註冊局早前委託香港大學一個研究小組進行兩項研究：（1）註冊社工的持續專業發展行為和態度；及（2）社工僱用機構對員工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小組已向註冊局提交研究報告，註冊局現正為研究報告作最後定稿，預計明年初舉行發布分享會。會中除發布研究報告外，將一併宣佈推行及推廣「自願性社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及「社會工作督導指引」的計劃詳情，並與同工分享經驗及交流意見，詳情容後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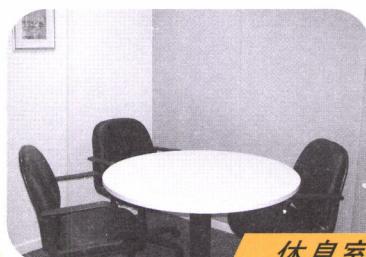
資訊

非註冊社工使用社工名銜的法律責任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34(1)條規定，任何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無權使用註冊社工、社工、Registered Social Worker或Social Worker等稱謂。為保障公眾利益，註冊局在處理註冊或重新註冊申請時，若得悉申請人在沒有註冊的情況下擔任社會工作職位，將視乎個別情況把個案交由警方處理。由於非註冊社工使用社工名銜乃屬違法（最高可處第五級罰款），故註冊局在此呼籲同工多加留意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務必依時續期，以免因在沒有註冊下使用社工名銜而墮法網。

註冊局新辦事處開幕禮

註冊局辦事處已於本年六月十六日遷入新址。新辦事處佔地兩層共約八千平方呎，相比舊址，新辦事處空間增加逾倍。辦事處設有兩間內置多媒體上網設施，分別能容納三十人和十人的會議室，及兩間休息室，供註冊局舉行會議、召開紀律研訊及接待訪客之用。註冊局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為新辦事處舉行開幕禮，並很榮幸邀得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鄧國威太平紳士蒞臨主禮，社會福利署署長亦將出席。註冊局將邀請所有往屆的註冊局成員、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增任成員、已離任及現任的紀律委員會備選成員及社工學歷評審團成員、註冊同工及社工僱用機構主管等出席，讓新知舊雨趁此歡聚。有關詳情，容後公佈。



統計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一) 註冊社工人數

性別分佈	
男	4,552 (28.7%)
女	11,328 (71.3%)
總數	15,880

學歷分佈	
認可碩士學位	1,563 (9.8%)
認可學士學位	7,815 (49.2%)
認可文憑/ 副學士	6,316 (39.8%)
其他	186 (1.2%)
總數	15,880

職位分佈	
社工職位	11,174 (70.4%)
非社工職位	4,406 (29.6%)
總數	15,880

(二) 投訴個案統計

- 接獲投訴個案總數：232
- 需召開紀律研訊個案總數：51

1. 聽說任何人士皆可在網上或註冊局辦事處查閱註冊紀錄冊，其中更載有包括住址及電話號碼在內的註冊社工個人資料。以上傳言是否屬實？註冊局又如何保障註冊社工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濫用？

答：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第16條，註冊局須備存註冊紀錄冊於註冊局的辦事處免費供任何人查閱，註冊紀錄冊中須載有註冊社工的中、英文姓名、註冊編號、註冊分類、註冊地址、註冊所基於的資格（現時為認可的學歷及／或報稱的僱用機構）及註冊局可指示的任何其他細節，但電話號碼則不包括在內。為保障同工的個人資料不會在公眾查閱過程中被濫用，註冊局一貫以嚴謹的態度處理查閱程序。任何第三者以電話或書面查詢註冊社工的個人資料，註冊局辦事處一概拒絕回應。而親臨註冊局辦事處查閱註冊紀錄冊的人士，其查閱目的只限於核實某人士是否註冊社工。該人士必須向註冊局職員登記，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核實。完成登記後，註冊局職員將要求查閱人士細閱《查閱守則》，在查閱人士表示同意有關條文後，註冊局職員才會協助該人士進行查閱，並全程監察，確保同工的個人資料不會以任何方式被抄錄或帶走。如職員在任何时候發現查閱人士偏離核實註冊社工身份的目的，職員將即時終止該人士查閱註冊紀錄冊。

另一方面，為方便公眾及同工能隨時查閱註冊社工名單，註冊局亦於網站內設有註冊社工名單的簡短版，其中只包含註冊社工的中、英文姓名、註冊編號及現有註冊期滿日期，其他個人資料一概不會在網站內披露。

《條例》並沒有規定申請註冊人士或註冊社工必須提供其住址作為註冊地址，故此，同工可自行選擇一個能達致通訊目的的本地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如同工需要更改註冊地址，可透過電郵、傳真、或註冊局網頁內的網上表格提交，辦事處將盡快更新。

2. 註冊局運作了那麼多年，究竟扮演甚麼角色？有甚麼功能？有甚麼可以惠及註冊社工的？

答：註冊局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生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而成立的法定機構。根據《條例》，註冊局的主要職能為處理社工註冊事宜和監管註冊社工的專業操守，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受到保護，這亦是《條例》的精神所在。註冊局在監管註冊社工專業操守方面的工作，亦可間接加強社會人士對社工的信任。

註冊局不是以會員制的模式組成或運作，因此其職能及角色有別於一些專業團體和工會，這些組織或會向其會員提供不同程度和方式的個人服務及「福利」，但註冊局作為一法定機構，受法例所限，只能及只會向註冊社工提供在其權限範圍之內及與其職能有關的服務。

環保措施 – 以電子方式發出續期通知書

在一般情況下，註冊局將在每位同工的註冊期滿日期前約十星期，以郵寄方式寄發續期通知書予有關同工，而每次註冊局須為此耗用大量紙張。為響應環保，珍惜資源，註冊局自年前起，開始透過電郵向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續期通知書的同工發出該通知書。如同工希望支持環保，改以電子方式收取續期通知書，請填妥及交回以下的表格，辦事處將盡快為同工安排。

選項回條

致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傳真號碼 : 2591 1411

1. 本人，_____ (姓名) , 註冊編號 _____ 現向註冊局提供以下電郵地址，作為與註冊局通訊之用。

電郵地址 : _____

2. 本人擬以下列方式收取續期註冊通知書及附件

(必須任擇其一，除非註冊局收到個別回條選擇電郵傳遞，否則將繼續郵寄續期通知書)

郵寄 電郵傳遞

3. 本人擬以下列方式收取註冊局寄發的刊物及資訊（非關註冊或續期註冊）：

郵寄 電郵傳遞

4.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透過郵遞收取由立法會議員（社會福利界）發放的資訊。

(*請刪除不適用者) (如註冊局收不到回覆，將當「同意」處理。)

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